

证券代码：873160

证券简称：奎创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修订《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公告编号 2020-001、2020-002）。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p> <p>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p>	<p>第一条</p> <p>为了进一步规范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p>

<p>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p>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议事规则。</p>
<p>第八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八条</p> <p>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二十八条</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第二十八条</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p>

<p>(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b>董事出席而免责。</b>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 <b>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b></p> <p>(三)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五)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第二十九条</p> <p>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做出的行为或决策，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p>	<p>第二十九条</p> <p>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授权范围内做出的行为或决策，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b>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b></p>
<p>第四十九条</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作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第四十九条</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作记录。<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